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接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5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確認。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若干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三項內披露。

###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頒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4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分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 2.6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的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時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及該等投資之借款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 2.8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價值淨額，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確認收入 (續)

#####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虧損之建築合約即時於損益表入賬。

#####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 2.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入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上房產	百分之二至二點五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租約物業裝修	以百分之十五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百分之十五
汽車	百分之十五

資產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房產權益。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直線法於本集團預期之可用年期四十至五十年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 2.12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 2.13 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3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 2.14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該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以投資淨額方法確認入賬，以反映固定之週期性回報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賬項，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金融資產 (續)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該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入賬。

可出售之投資乃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及外匯盈虧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於出售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損益表。

在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當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 與現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 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的逆轉不能於期後的損益表上確認。

### 2.16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損益表入賬。

###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2.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 2.20 僱員福利

#####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僱員福利 (續)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以及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及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 2.23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 2.24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到共同之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因而可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力；
  - 對該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有關連人士 (續)

- (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ii)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成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ii)或(i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在決定公平價值是否出現大幅及／或長期下跌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類判斷時，會考慮以往之市場波幅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還會考慮有關之行業表現及發行人／被投資企業之財務資料等其他因素。

###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時裝及禮品零售	839,254	697,620
金條買賣	73,237	82,288
證券經紀佣金	8,423	6,805
鑽石批發	13,047	12,199
	<u>933,961</u>	<u>798,912</u>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21,895	6,496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8,283	3,97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4,905	3,976
	<u>35,083</u>	<u>14,444</u>
總收入	<u>969,044</u>	<u>813,356</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六年：無)。

##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925,538	8,423	21,895	13,188	969,044
分部業績	74,150	(2,492)	(234)	(1,549)	69,87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507)
經營溢利					65,368
融資成本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05)				(205)
除稅前溢利					52,456
稅項					(7,117)
本年度溢利					45,339
分部資產	679,936	58,939	14,192	209,884	962,9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53				4,953
資產總值					967,904
分部負債	73,786	36,138	7,881	193,980	311,785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572	706	31	681	10,990
折舊	7,066	680	115	1,320	9,18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792,107	6,805	6,496	7,948	813,356
分部業績	62,728	(17,173)	(1,496)	(666)	43,39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1,719)
經營溢利					31,674
融資成本					(9,6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				14
除稅前溢利					22,003
稅項					(3,928)
本年度溢利					18,075
分部資產	638,929	52,718	5,068	161,334	858,04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40				4,940
資產總值					862,989
分部負債	46,552	43,504	1,900	194,017	285,973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99	813	466	1,308	7,286
折舊	8,071	585	97	1,212	9,965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364	9,44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金商貸款	343	238
	<u>12,707</u>	<u>9,685</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1	13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86	843
銷貨成本	732,451	632,2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81	9,965
投資物業折舊	47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7	98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54,045	44,059
投資物業支出	75	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230	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第二十項)	586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869	1,0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7	—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附註第二十六(b)項)	126	16,800
收入：		
股息收入	3,440	3,083
利息收入	829	46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1	5,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270	13,082
外幣滙兌盈利	218	442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29	1,187
— 分租租約	1,137	93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7,020	3,921
上年度超額撥備	(110)	(3)
	<u>6,910</u>	<u>3,918</u>
— 海外稅項	207	10
	<u>7,117</u>	<u>3,928</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2,456</u>	<u>22,003</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8,958	3,8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5)	(3,32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03	3,54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93	14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58	1,82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66)	(2,428)
其他	(464)	291
	<u>7,117</u>	<u>3,928</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5,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47,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3,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5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二零零六年：0.45港仙)	1,958	1,958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0.8港仙)	5,221	3,481
	<u>7,179</u>	<u>5,4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5,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4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六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無)。

##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6,810	54,504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729	2,647
	<u>70,539</u>	<u>57,151</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三)。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二零零七年</b>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3	—	—	1	24
鄧日榮先生	22	—	—	1	23
鄭家安先生	22	—	—	1	23
楊秉剛先生	24	216	—	10	250
馮頌怡女士	20	960	250	72	1,302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5	—	—	—	15
何厚浹先生	15	—	—	—	15
冼雅恩先生	15	—	—	—	15
冼為堅博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0	—	—	—	50
鄭家成先生	52	—	—	—	52
陳則杖先生	50	200	—	—	250
鄭季衍先生	—	—	—	—	—
	<u>308</u>	<u>1,376</u>	<u>250</u>	<u>85</u>	<u>2,019</u>
<b>二零零六年</b>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17	—	—	1	18
鄧日榮先生	16	—	—	1	17
鄭家安先生	16	—	—	1	17
楊秉剛先生	18	216	—	10	244
馮頌怡女士	14	556	200	31	801
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	14	—	—	—	14
王渭濱先生	10	—	—	—	10
何厚浹先生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衍先生	10	—	—	—	10
劉道頤先生	10	—	—	—	10
鄭家成先生	12	—	—	—	12
陳則杖先生	10	240	—	—	250
	<u>157</u>	<u>1,012</u>	<u>200</u>	<u>44</u>	<u>1,41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十三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六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29	3,059
花紅	1,787	330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77	161
	<u>4,693</u>	<u>3,550</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u>2</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六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50	26,609	25,063	775	58,097
累積折舊	(2,402)	(14,315)	(19,466)	(536)	(36,719)
賬面淨值	3,248	12,294	5,597	239	21,37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248	12,294	5,597	239	21,378
添置	—	3,809	2,892	585	7,2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	279	—	3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169)	—	—	—	(1,169)
出售	—	(98)	—	—	(98)
折舊	(439)	(7,389)	(1,936)	(201)	(9,96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1	24,469	27,956	1,360	58,266
累積折舊	(2,841)	(15,796)	(21,124)	(737)	(40,498)
賬面淨值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40	8,673	6,832	623	17,768
滙兌差額	—	(1)	(1)	(3)	(5)
添置	—	9,480	1,510	—	10,990
出售	—	(140)	(17)	—	(157)
折舊	(82)	(6,586)	(2,310)	(203)	(9,181)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81	33,609	28,258	1,360	67,708
累積折舊	(2,923)	(22,183)	(22,244)	(943)	(48,293)
賬面淨值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a) 集團 (續)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分銷及推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7,5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2,000港元)及1,6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3,000港元)。

## (b) 公司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913	1,475	14,690	17,078
累積折舊	(429)	(391)	(11,199)	(12,019)
賬面淨值	484	1,084	3,491	5,05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4	1,084	3,491	5,059
添置	—	—	753	753
轉撥至投資物業	(484)	—	—	(484)
折舊	—	(221)	(844)	(1,06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63	3,400	4,263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75	15,443	16,918
累積折舊	—	(612)	(12,043)	(12,655)
賬面淨值	—	863	3,400	4,26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863	3,400	4,263
添置	—	21	573	594
折舊	—	(223)	(862)	(1,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1	3,111	3,77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96	16,016	17,512
累積折舊	—	(835)	(12,905)	(13,740)
賬面淨值	—	661	3,111	3,7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

#### (a)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980	6,114
本年度攤銷	(131)	(134)
年末之賬面淨值	<u>5,849</u>	<u>5,980</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6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000港元)及5,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02,000港元)。

#### (b)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8	679
本年度攤銷	(1)	(1)
年末之賬面淨值	<u>677</u>	<u>678</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 (a)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169	—
累積折舊	(35)	—
	<u>1,134</u>	<u>—</u>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1,134</u>	<u>—</u>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34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 (47)	1,169 (35)
	<u>1,087</u>	<u>1,134</u>
年末之賬面淨值	<u>1,087</u>	<u>1,1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169	1,169
累積折舊	(82)	(35)
	<u>1,087</u>	<u>1,1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087</u>	<u>1,134</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4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7,000港元)及6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7,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3,5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7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估值根據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續)

## (b)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84	—
累積折舊	(17)	—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467</u>	<u>—</u>
年初之賬面淨值	467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	(19)	484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48</u>	<u>4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36)	(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48</u>	<u>467</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估值根據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926	127,9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42)	(5,142)
	<u>122,784</u>	<u>122,78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566,881</u>	<u>566,195</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85,324)</u>	<u>(194,050)</u>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6,000,000港元)及借回附屬公司合共6,5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06,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八(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景福中國資源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商品經紀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及鐘錶零售、 金條買賣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貨品 之市場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珠寶及鐘錶零售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97.8	97.8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7.8	—	鑽石批發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鐘錶批發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權益 — 公司 (續)

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鐘錶及 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及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80	—	設計及金屬綜合 表面塗料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瑞士法郎	59	—	記憶體及電腦產品 之入口及分銷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貨品買賣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953	4,940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黃金提煉及驗金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集團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此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此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擁有權和盈利分攤及40%投票權。

本年度內，本集團減少佔有於 Jet Quay Pte. Ltd (在新加坡成立及經營) 之擁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30%減至8.8%。而於 Jet Quay Pte. Ltd 之投資，本集團已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及轉作可供出售投資。

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21	1,703
流動資產	3,741	3,445
	5,262	5,148
流動負債	(309)	(208)
資產淨值	4,953	4,940
收入	363	1,041
支出	(568)	(1,027)
本年度(虧損)/溢利	(205)	14

### 20. 可供出售投資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42,705	104,083
海外上市*	6,953	8,120
	149,658	112,203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493	—
減：減值虧損撥備#	(586)	—
	152,565	112,20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可供出售投資 — 集團 (續)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1.2%(二零零六年：41.2%)及5.2%(二零零六年：5.2%)權益。
- # 年內已就 Jet Quay Pte. Ltd. 之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為其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 Jet Quay Pte. Ltd. 之賬面值不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零點一。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

此等投資附有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佔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	1,87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0.176%

## 21. 其他資產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5	2,125
擔保按金	58	78
	<u>2,183</u>	<u>2,203</u>

## 22. 存貨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珠寶	213,314	198,828
黃金首飾及金條	32,892	34,154
鐘錶及禮品	341,946	342,631
時裝	2,100	—
	<u>590,252</u>	<u>575,613</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4,998	43,717	—	—
其他應收賬項	20,316	15,258	503	6,479
按金及預付費用	15,007	12,547	1,817	371
應收保險索償(附註第二十六(b)項)	12,000	12,000	—	—
	<u>102,321</u>	<u>83,522</u>	<u>2,320</u>	<u>6,8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2,327	40,923
三十一至九十日	1,471	903
超過九十日	1,200	1,891
	<u>54,998</u>	<u>43,7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36,7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95,000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9,626	9,271
海外上市	12,956	—
	<u>32,582</u>	<u>9,271</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5,970	27,622
短期銀行存款	10,727	22,733
	<u>56,697</u>	<u>50,35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三點九五（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零五）。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人民幣入賬並存於中國之銀行結餘為15,8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

## (b)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914</u>	<u>19,509</u>

## 26.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59,622	25,075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5,796	21,415	8,540	5,22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406	5,798	60	60
其他撥備(附註(b))	—	26,395	—	—
	<u>106,824</u>	<u>78,683</u>	<u>8,600</u>	<u>5,28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賬項、費用及撥備 (續)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8,438	24,787
三十一至九十日	1,020	270
超過九十日	164	18
	59,622	25,075
	59,622	25,075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並額外作出126,000港元之撥備。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本公司已按該批證券之總市值減除保險賠償金後之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分別作出16,800,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之撥備。

### 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二五至百分之一點六(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九八至百分之一點五)之實際利率計息。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對銷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謬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92,215	83,000	86,000	83,000
於第二年	40,167	28,000	40,167	28,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33	70,000	45,833	70,000
	<u>178,215</u>	<u>181,000</u>	<u>172,000</u>	<u>181,000</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2,215)	(83,000)	(86,000)	(83,000)
	<u>86,000</u>	<u>98,000</u>	<u>86,000</u>	<u>98,000</u>
非即期部份	<u>86,000</u>	<u>98,000</u>	<u>86,000</u>	<u>98,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入賬，並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九不等(二零零六年：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六至百分之八點六)計息。

## 29.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32	607	153	198
付款	(7)	(45)	(7)	(45)
撥回	—	(130)	—	—
年內撥備	727	—	—	—
	<u>1,152</u>	<u>432</u>	<u>146</u>	<u>153</u>
年末	<u>1,152</u>	<u>432</u>	<u>146</u>	<u>15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 30.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2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六年：435,071,65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項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575	176,098	193,673
年內溢利	—	18,251	18,251
股息	—	(5,439)	(5,439)
	<u>17,575</u>	<u>188,910</u>	<u>206,485</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5	188,910	206,485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第十項)		3,481	
其他		185,429	
		<u>188,910</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575	188,910	206,485
年內溢利	—	3,207	3,207
股息	—	(5,439)	(5,439)
	<u>17,575</u>	<u>186,678</u>	<u>204,253</u>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75	186,678	204,253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第十項)		5,221	
其他		181,457	
		<u>186,678</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三十一(a)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淨額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2,456	22,003
租賃土地攤銷		131	13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181	9,965
投資物業折舊		47	3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 投資之股息收入		(3,440)	(3,083)
滙兌差額		(218)	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7	98
利息支出		12,707	9,685
利息收入		(829)	(4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8,270)	(13,082)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9,971)	(5,34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586	—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1,230	23
存貨撥備及撇減		1,869	1,0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727	—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26(b)	126	16,800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1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205	(14)
		<u>46,694</u>	<u>37,79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46,694</u>	<u>37,79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集團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某些附屬公司。該等收購業務自收購當日以來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淨虧損貢獻分別為44,000港元及67,5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801,0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則約為18,743,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
存貨	36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項及費用	(667)
	<u>81</u>

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81</u>

本年度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90	935	(390)	(935)	—	—
綜合損益表扣除／(記賬)	225	(545)	(225)	545	—	—
年末	615	390	(615)	(39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80,1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15,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 (b)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二零零六年：無)。

## 34.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4,232	31,397	292	77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99	9,746	—	292
	114,631	41,143	292	1,07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營業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1,8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四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35.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4	620	77	23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252	—	77
	<u>556</u>	<u>872</u>	<u>77</u>	<u>307</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其之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兩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6,236	6,019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17,080	10,529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附註(c))	<u>3,882</u>	<u>2,5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集團 (續)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有關租約經已續期(附註第三十八項)。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 (「Contender」)，作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及一樓與及地庫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根據兩份使用權協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租用美麗華酒店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與及美麗華酒店商場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分別付予 Contender 每月使用權費40,000港元及整個使用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之使用權費1港元。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鄭家安先生及冼為堅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輪席告退及其為冼雅恩先生之父親)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039	4,49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95	221
	6,334	4,718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業務經營及投資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變動。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銷售及採購，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附註第二十七項及第二十八項。

#### (d)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38. 結算日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與丹威就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三、五、八、九及十樓之物業訂立六份為期兩年之租約，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止，月租總額為585,38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合共每月49,140港元及差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第三者沽售最高達1,874,000股由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集團已沽售港交所股份共560,000股，溢利約為59,000,000港元。

### 39. 比較數字

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收益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